

中共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党组文件

州投促党组字〔2020〕9号

中共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党组关于印发《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10日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州委“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工作部署，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激励全局干部职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把我局综合绩效考核贯穿于做好投资促进各项工作的全过程，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制定以下5+2（全面从严治党、大比拼工作、信息工作、日常工作开展、纪律考勤+民主测评、加扣分项）综合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局机关科级及科级以下在职干部、事业人员、工勤人员。

第二条 考核原则

- （一）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
- （二）注重实绩、鼓励先进；
- （三）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一）全面从严治党

贯彻落实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识形态、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精神文明创建等专项工作；州委州政府、上级有关部门、上级领导、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党务方面工作。

（二）大比拼工作

围绕州大比拼办下达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压实责任，开展延伸比拼，分解到各科室的工作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各科室

按责任分工提供报送相关材料的情况。

（三）信息工作

上级要求报送或对外发布的反映我局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信息。

（四）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州委、州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工作、全局重要工作、局领导临时安排工作事项。

（五）纪律考勤

干部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

（六）民主测评

年终组织民主测评对干部进行评价。

（七）加扣分项

1. 加分项：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非领导职务调研员对局科级及以下干部、事业人员、工勤人员进行评价；个人年度获得的表彰奖励。

2. 扣分项：因工作不力、违反纪律等受到的通报批评。

第四条 组织机构

成立以局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综合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统筹对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负责综合绩效考核的统筹工作。

全面从严治党考核由局办公室负责，党支部支委配合；大比拼工作考核由招商合作科负责；信息工作考核由信息调研科负责；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考核由各科室负责；纪律考勤考核由局办

公室负责；民主测评、领导评价由局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考核评分

满分为 1000 分，最终得分可超过 1000 分。

（一）全面从严治党（权重 20%，满分 200 分）

按《中共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评分。以科室为单位申报，局办公室负责考核，党支部配合。科室得分=科室个人得分。

（二）大比拼工作（权重 20%，满分 200 分）

按《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大比拼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评分。以科室为单位申报，招商合作科负责考核，局办公室配合。科室得分=科室个人得分。

（三）信息工作（权重 20%，满分 200 分）

按《楚雄州投资促进局信息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评分，以科室为单位申报，信息调研科负责考核。科室得分=科室个人得分。

（四）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权重 10%，满分 100 分）

按《楚雄州投资促进局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办法》进行评分，以个人申报，科室汇总考核评分。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占总分的 80%，科室平均分=科室个人得分；科室长评价分占总分的 20%，满分 100 分，考评得分计入个人年度总分。

（五）纪律考勤考核（权重 10%，满分 100 分）

按《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干部考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以个人为单位，局办公室负责考核。考评得分计入个人年度总分。

（六）民主测评（权重 20%，满分 200 分）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年终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对个人进行民

主测评，按 20% 优秀、60% 良好、20% 合格，分别按 200 分、160 分、120 分标准进行测算，评价得分=（“优秀”票数×200+“良好”票数×160+“合格”票数×120）÷（收回评价表数-未填写评价表数）计入个人总分。测评为“不合格”的计 0 分。

（七）加扣分项

1. 加分项

领导评分：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科级及以下干部工作表现，决定从奖励额度中给予奖励打分。奖励额度分配：局党组书记、局长 200 分/年/人；副局长 100 分/年/人。每位领导对 1 名干部的打分不得超过 20 分，得分作为加分项计入个人总分。

表彰奖励：个人在本年度受到中央、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加 30 分；受到州委州政府、省级部门通报表彰加 20 分；受到州级有关部门通报表彰加 10 分。

2. 扣分项

因个人工作不力，受到州委州政府、省级部门通报批评、约谈的 1 次扣 20 分；受到州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约谈的 1 次扣 10 分。

第六条 考核程序

（一）平时考核。全面从严治党、大比拼工作以科室为单位，由局办公室、招商合作科每个季度进行通报、公示；信息工作以科室为单位，由信息调研科每个季度进行通报、公示；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考核以个人为单位，年终由科室考核计入总分；纪律考勤情况由局办公室梳理统计，计入得分，按月进行通报、公示。

（二）民主测评及领导评价。年终由局办公室组织实施。

（三）得分统计。各科室按照各项考核办法分别牵头负责，做好日常考核统计，年终将统计结果报局综合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考核得分结果按 20% 优秀、60% 良好、20% 合格比例进行折算。

（四）党组审核。局综合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梳理汇总后，报党组会议审定。

（五）公示。考核结果经党组会审定通过后，进行公示。

（六）其他。扶贫工作队员的考核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安排。

第七条 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将全局所有干部个人得分按从高到底排序，按 20%、60%、20% 比例，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

（二）与干部评先推优挂钩。考核获“优秀”等次的科室，给予通报表扬，作为其他评先评优依据；考核获“优秀”等次的个人，优先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人选，并作为其他评先评优依据。

（三）与绩效奖励挂钩。年终年度绩效奖金的剩余部分，按照 20%“优秀”、60%“良好”、20%“合格”分三个档次，奖励个人。

第八条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局干部职工要在局综合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筹领导下开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进行审核把关，实事求是进行考核。

（二）完善问责追责机制。着力解决干部不敢担当作为的问题，对拒不配合考核工作，或是弄虚作假的科室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局综合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中共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办法》
2.《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大比拼工作考核办法》
3.《楚雄州投资促进局信息工作考核办法》
4.《楚雄州投资促进局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办法》
5.《楚雄州投资促进局考勤考核办法》

抄送：州纪委驻州林草局纪检监察组。

楚雄彝族自治州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
